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47**
项目名称：**2025 年病理分子试剂采购项目（进口）**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7
G 招标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3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6
1、投 标 书.....	36
2、开标一览表.....	37
3、分项报价表.....	3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0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1
7、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4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44
11、资格证明文件.....	44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45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H0647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委托，对 2025 年病理分子试剂采购项目（进口）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电子文件的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允许进口）

预算金额：5 万元

（注：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时按单价报，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2.9.3 所投进口设备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xjzb1b@163.com

联 系 人：徐晗

电话：150996081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5年病理分子试剂采购项目（进口）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47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元 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投标人资格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特殊要求：

	<p>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p> <p>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p> <p>9.3 所投进口设备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p>
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p>供货期：二年。一年一签，在医院预算保障同时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逐年签订</p> <p>交货期：接甲方通知，规定时间内送货。</p> <p>质保期：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1 年。</p>
10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1	<p>开标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评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授 予 合 同	
12	<p>注：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 号）</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政策优惠。</p>
13	质疑电话：18199318986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计委（2002）1980 号文（以预计年用量为计算金额）下浮 50% 执行（不含税）。</p> <p>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

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4.5. 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4.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4.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4.9.3 所投进口设备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2 每一包文件单独制作单独上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15.5. 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

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5.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15.9.3 所投进口设备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无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1000 元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包号：_____

(5)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单价预算。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所投货物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选择性投标	
5	供货期、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30 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30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30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3 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不良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3
	其它技术因素(2 分)	其他有利于工作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35 分)	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括：产品质量管理方案、库存管理方案、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配送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阐述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得 5 分，每缺失一项或不详实，阐述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20 分)	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业绩认定：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0
	用户使用评价 (5 分)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1、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2、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3、响应时间、到场时间。4、人员配置。5、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6、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提供以上方案且方案内容详实，满足服务得 5 分，没缺失一项或不详实，阐述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内容量化打分时，技术商务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 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

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通用名称	试剂要求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1	QIAamp DNA Blood Mini Kit:51104	1、参数: 用于从各种样品类型中快速纯化高质量的基因组 DNA, 包括血液和血卡、组织、口腔拭子、血沉棕黄层以及培养的细胞。 2、检测方法: 磁珠法 3、检测原理: 磁珠法纯化核酸	人份	144	5 万
2	QIAamp circulating Nucleic Acid kit: 55114	1、参数: 用于富集循环游离 DNA (cfDNA) 并经优化可与血清和血浆等生物样品配合使用。 2、检测方法: 磁珠法 3、检测原理: 磁珠法纯化 cfDNA	人份	441	
3	乳腺癌 HER-2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1、参数: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用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人乳腺癌组织样本中的 HER-2/neu 基因的扩增情况。 2、检测方法: 荧光原位杂交法	人份	1305	

服务要求:

- 1、如因市场、政策调整等原因价格变动, 甲方有权在有效期内再次议价。
- 2、本次采购的中标方必须配合医院物资精细化管理 (具体内容请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309/t20230927_20791186.htm 并按照相关要求在医院开展业务。

-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 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 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 及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 (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 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 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4、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 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二零二三年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市区苏州东街 789 号

电话：0991-7968132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签订合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合同尾部附件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货物的证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

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三、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符合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四、质量保证期

1、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不可以进近效期的医用耗材及试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乙方保证紧急情况下2小时送到,正常情况下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48小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病人治疗,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沈敏，电话号码：13579964872；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

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于验收合格次月起至付款时间为 12 个月，以网银、承兑、供应链等方式支付。

2、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急诊或急救耗材，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延迟交货一分钟，向甲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确保供货的产品与投标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质量等与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乙方销售代表_____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 其他

1、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如因市场、政策调整等原因引起价格变动，甲方有权在有效期内再次议价。如遇卫健委、医保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带量或阳光采购的，甲方将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执行采购，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

改无效。

3、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苏州东街 789 号

地址：

电话：0991-7968132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

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

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投 标 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价合计 (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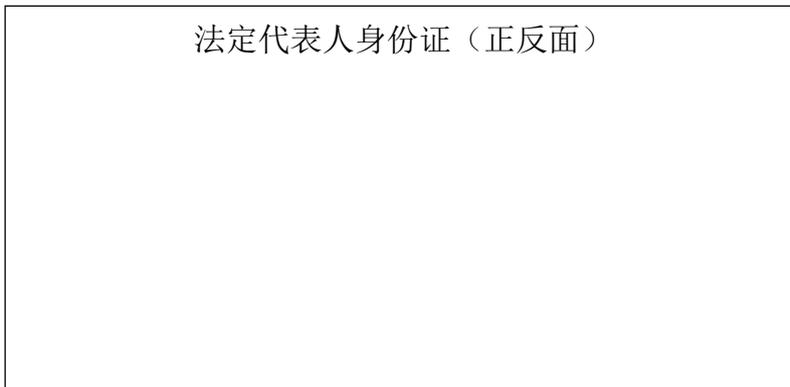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品牌	产品注册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单位	含税单价	包装价	备注
1									
2									
3									
	总价						单价合计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0634-_____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注：须将此表放入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1、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2、开票信息（注明如中标后开具专票或普票）

3、打款记录截图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基本账户）： _____

税 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